

## 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考生試教流程及注意事項

### 試教流程：

1. 考生請依公告試教時間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報到。
2. 抽取試教單元籤號。
3. 預備試教。
4. 上台試教。
5. 結束試教，進行專業提問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到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並抽取試教單元籤號。(參考試教場時間序號分配表)
2. 抽籤完畢，請進入指定準備室預備試教事宜。
3. 聽候工作人員叫號及指示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後，開始進入試教場進行試教。
4. 試教時間開始，叫號三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取消其試教資格。
5. 每位考生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第 13 分鐘按一聲短鈴，提醒考生準備結束試教；第 14 分鐘按兩聲短鈴，考生於此時結束試教後下台，前往試教評審委員前接受專業提問；第 15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考生此時尚未下台即逕行扣分。專業提問時間 5 分鐘，第 19 分 30 秒按一聲短鈴，提醒考生準備結束專業提問；第 19 分 50 秒按兩聲短鈴，結束專業提問，收拾相關資料離場，第 20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此時尚未離場即逕行扣分。
6. 專業提問完畢，至教室門口報到處向工作人員領回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7. 除試教者之外，未經允許，請勿靠近試教場，以免造成正在試教者之困擾。如未遵守，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